# 附件2

# 深圳市龙华区居家养老服务承诺书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电话 :

1. 遵守《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龙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电子消费券及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方案》的规定；
2. 坚守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基本原则；
3. 遵守龙华区居家养老电子消费券结算的有关规定；
4. 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评估和监督检查;
5. 提供《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名册》上有关本机构的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
6. 入驻手机服务端App使用平台内价格，若机构收取费用不合理，区民政局有权利终止合作;
7. 若服务过程中发生机构服务人员操作不规范，导致服务对象出现意外情况，本机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服务对象作出相应赔偿;
8. 对养老专业服务团队进行岗前培训，具有完整的培训课程，培训记录和培训成果，并且机构定期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9. 遵守养老服务职业道德，保护老年人隐私;
10. 不以任何政府部门的名义强行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11. 有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接受管理部门检查和处理;
12. 本承诺书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